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盧○傑

相 對 人 吳○錚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吳○錚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盧○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○錚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吳○○逢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○錚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盧○傑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發生交通事故受有外傷性爐內出血、水腦症、呼吸衰竭等病症，目前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盧○傑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母親吳○○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吳○錚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盧○傑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母親吳○○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系統表。
- 3.戶籍資料。
- 4.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01 5.本堂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02 6.吳○○逢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7.澄清綜合醫院（平等）身心內科醫師劉金明出具之監護（輔
04 助）宣告鑑定報告。

05 (二)相對人因腦部創傷，精神障礙之程度重大，應為監護宣告。

06 准依聲請人盧○傑聲請對相對人吳○錚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
07 選定聲請人盧○傑為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8 益，另指定吳○○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蕭訓慧